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141,211.00元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开支。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设备采购成本。目前，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2,320,290.80元，结余人民币12,493,385.95元。

公司此次拟使用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结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3,385.9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结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3,385.95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傅 涛

于水利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